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4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徐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9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寶華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約定

書、分攤表、報紙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